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生物學系徵求系主任候選人公告

一、本校遴選新任生物學系系主任，將自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，敬請推薦合適之系主任人選或自薦。

二、候選人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應具有高尚品德，服務熱忱及領導才能。
- (二) 應具有學術成就，並於最近五年內有研究著作或專著發表。
- (三) 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副教授，並符合「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」之相關規定。

三、候選人推薦方式

- (一) 推薦方式包括他薦與自薦兩種方式。系主任候選人除自薦外，需由至少二位專任教師向委員會推薦，推薦人不能重複推薦。
- (二) 不論自薦或他薦，推薦時需提出推薦書。推薦書內容需包括系主任候選人的學經歷與著作表。
- (三) 推薦書可逕送或郵寄。

四、自薦或他薦人選若不足二人時，得由委員會主動遴薦生物學系適當人選補足之。

五、參選之候選人應提供資料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生物學系系主任候選人推（自）薦書。

六、推（自）薦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7 日(一)下午 5:00 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(二) 地點：彰化市進德路一號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生物學系系主任選薦委員會收
- (三) 聯絡電話：(04) 7232105 轉 3405
傳 真：(04) 7211156